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 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 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u>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p> <p>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p>	<p>一 增列執行之法源依據。</p> <p>二 第二項刪除。</p>	

本辦法。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明訂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 年滿二十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 年滿二十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 年滿二十	一、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及老人福利文字修正。

<p>歲，六十五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p>	<p>六 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於申請後擔任或受僱者亦</p>
<p>歲，六十五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p>	<p>六 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於申請後擔任或受僱者亦</p>

歲，六十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一年。

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一生以一次為限。

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爰將原來得補助之年齡，由原來六十歲以下之規定，放寬為六十五歲以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為協助新創業或創業未滿一年之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依其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

<p>同。</p> <p>本辦法之 補助，每人<u>一生</u> 以一次為限。</p>	<p>同。</p> <p>本辦法之 補助，每人<u>終身</u> 以一次為限。</p>	<p>設立登記 (含頂讓而 變更登記 者)日期為 創業時間認 定基準，排 除變更商號 但經營主體 不變或已經 營多年之事 業者提出申 請，以符立 法意旨。</p> <p>三、因應社會經 濟脈動，創 業類別多元 化，本府協 助各業別身 障者創業之 立場並無二 致，故不限</p>
---	---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第四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因租賃契約經公證後，可預防訴 制行業別，爰維持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按創業為就業之另一選擇，為促進申請人致力經營受補助事業，落實協助就業能力或經濟條件相對弱勢者自力更生，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	---------------------	---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金數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逐年遞減，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u>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u></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依<u>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u>所載之租金數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逐年遞減，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u>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u></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元，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但不得超過下列租金比例：</p>	<p>訟，減少紛爭，兼具保全證據，爰增訂租賃契約書須經公證之程序。</p> <p>二、考量身障者創業已屬不易，無論是否為獨資創業者，應予同等補助基準，唯應依其出資比例核予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額度，以避免爭議。</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p>	<p>三、考量身障基金餘額遞減</p>

<p>過新台幣 二萬元 整。</p>	<p>過新台幣 二萬元 整。</p>	<p>之七十。 2. 第二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六十。</p>	<p>及政府財政 負擔，逐年 遞減營業場 所租金每月 最高補助金 額，促使申 請人量入為 出，逐步達</p>
<p>2. 第二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六十， 但不得超 過新台幣 一萬五千 元整。</p>	<p>2. 第二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六十， <u>但不得超</u> <u>過新台幣</u> <u>一萬五千</u> <u>元整。</u></p>	<p>3. 第三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五十。 <u>但不得超</u> <u>過新台幣</u> <u>一萬五千</u> <u>元整。</u></p>	<p>障礙者自力 更生之立法 意旨，爰修 訂本條第一 款第一目規 定。</p>
<p>3. 第三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五十， 但不得超 過新台幣 一萬元 整。</p>	<p>3. 第三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五十， <u>但不得超</u> <u>過新台幣</u> <u>一萬元</u> <u>整。</u></p>	<p>4. 第四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四十。</p> <p>(二) 補助期限最 長四年，其 期限之起 算，以事業 核准設立登</p>	<p>四、明訂補助期 限之起算， 以該事業核 准設立登記 日期、租約 起始日期及</p>

<p>4. 第四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四十， 但不得超 過新台幣 五千元 整。</p>	<p>4. 第四年每 月最高補 助額為租 金之百分 之四十， <u>但不得超</u> <u>過新台幣</u> <u>五千元</u> <u>整。</u></p>	<p>記日期、租 約起始日期 及主管機關 核准補助日 期三者之 最後發生日 期為準。</p>	<p>主管機關核 准補助日期 三者之最後 發生日期之 次月一日為 補助起始日。 爰修正 本條第一款 第二目之規 定。</p>
<p>(二) 補助期限最 長四年，其 期限之起 算，以事業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期、租約起 始日期及 主管機關 核准補助 日期三者 之後發</p>	<p>(二) 補助期限最 長四年，其 期限之起 算，以事業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期、租約起 始日期及 主管機關 核准補助 日期三者 之後發</p>	<p>(三) 營業場所之 建築改良物 或土地，不 得為受補助 人之配偶或 雙方之直系 親屬所有， 並應坐落於 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 設備補助 (不含耗 材)：每一 創業案每人</p>	<p>五、明確定義營 業場所之建 築改良物或 土地所有者 之限制，除設 限該不動產 應坐落於本 市外，且不得 為受補助人 或其配偶或 雙方之直系</p>

<p>生日期之 次月一日 為補助起 始日。</p>	<p><u>生日期之</u> <u>次月一日</u> <u>為補助起</u> <u>始日。</u></p>	<p>補助新臺幣 六萬元，補 助人數以四 人為限。但 不得超過營 業所需之設 施及設備總 經費之百分 之五十。</p>	<p>親屬（二親等 內）所有，爰 修正本條第 一款第三目 之規定。</p>
<p>(三) 營業場所之 建築改良 物 或 土 地，不得為 受補助人 或其配偶 或雙方之 直系親屬 (二親等 內) 所有， 並應坐落 於本市。</p>	<p>(三) 營業場所之 建築改良 物 或 土 地，不得為 受補助人 或其配偶 或雙方之 直系親屬 (二親等 內) 所有， 並應坐落 於本市。</p>		<p>六、衡酌創業之 始經費需求 最大，故提 高營業所需 之設施設備 補助額度， 以增加對申 請人創業初 期的協助， 爰修正本條 第二款規 定。</p>
<p>二 營業設施及 設備補助 (不含耗 材)：每一 創業案每人</p>	<p>二 營業設施及 設備補助 (不含耗 材)：每一 創業案每人</p>		

<p>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補助新臺幣<u>土</u>萬元，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u>要</u>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三 戶口名簿影本。</p>	<p>一、明定受理補助對象資格審核申請時間。</p> <p>二、為審理新申請案，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相關文件。</p>

<p>冊正反面影本。</p> <p>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p> <p>五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均應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簽章。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p>	<p>冊正反面影本。</p> <p>三 <u>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p> <p>四 <u>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u></p> <p>五 <u>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u>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均應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簽章。</u>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p>	<p>四 創業計畫書。</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p> <p>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三、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均由申請人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切結申請資料之正確性，避免紛爭。</p>
--	--	---	---

本。	本。		
<p>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u>不</u>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p>	<p><u>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u></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一、本法之創業補助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一類就業選擇之機會，並減輕其創業負擔，以達自力更生，惟仍應回歸經營事業為商</p>
<p>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p>	<p><u>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u></p>	<p>前項期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p>	

<p>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p>	<p><u>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u></p>	<p>限，且不得逾一個月。</p>	<p>業營運，非如社會救助係純粹獲益。是故，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商業經營者一樣，需自行負擔各項營運成本、承擔風險、且不保證一定獲利。為避免創業補助之審核淪為「社會福利」補助的形式審查，致創業補助變成「收入補貼」之弊</p>
<p>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 	<p><u>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二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u> <u>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u> 		

<p>預期受益情形。</p> <p>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前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p>	<p><u>預期受益情形。</u></p> <p><u>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u></p> <p><u>前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u></p>	<p>病，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定期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者出席說明。另於第三項明示審查重點，以求周延，於預算不足時將以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p> <p>二、配合前述修正，爰將原條文第二項之期限依審</p>
---	--	--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前項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p> <p>一 申請人應檢附第九條所定文件並符合</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u>本辦法</u>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前項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p> <p>一 申請人應檢附第九條所定文</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前項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p> <p>一 申請人應檢附第九條所定文件並符合本</p>	<p>查需要酌作修正，並移至第四項。</p> <p>文字修正。</p>
--	---	---	-------------------------------------

<p>本辦法規定時，始得領款。</p> <p>二 申請人有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p>	<p>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時，始得領款。</p> <p>二 申請人有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p>	<p>辦法規定時，始得領款。</p> <p>二 申請人有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p>	<p>一、原條文採事先撥款之補助方式，施行以來因已撥付補助款而停業之申請案比例偏高，嚴重增加事後追繳溢領款項及</p>
<p>第八條 营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自每年一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p>	<p>第八條 营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u>自每年一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u></p>	<p>第八條 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二期請領半年度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半年者，依</p>	

<p>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一個月者，其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於當期補助期限屆滿者，不在此限。</p> <p>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p>	<p><u>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一個月者，其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於當期補助期限屆滿者，不在此限。</u></p> <p><u>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u></p>	<p>當時租約存續期間核撥，其剩餘期間之補助款得併入下期請領。</p> <p>設施設備補助款應依第七條規定一次請領。</p>	<p>查核之行政成本，爰將事先請款之補助方式修訂為事後核款行之。</p> <p>二、但考量申請者創業初期之資金需求，故將申請核款改為一年四期。例如當年1月至3月租金補助應於當年3月提出申請，但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視同放棄當期（季）補</p>
--	--	--	--

<p>第九條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具名簽章領據。 四 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事 	<p>第九條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具名簽章領據。 四 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事 	<p>第九條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具名簽章領據。 四 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事 	<p>助，以此類推。</p> <p>一、配合第八條事後核款方式之修正，爰於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增訂應提供租金繳交證明文件，以符申請程序。另配合應經公證之規定，爰併予修正應檢送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之規定。</p>
---	---	---	--

			二、明定全戶戶籍謄本之所 有關係人，並修正須為 請款時間最近一個月之 戶籍文件，提高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五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五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 <u>執行業務</u> <u>股東或董事</u> (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五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及董事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三、簡化行政程序及便民之考量，針對第一次請款已檢附之部分文件，再次請款時可不檢具，但如有異動仍應主動檢具，爰增列
六 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	六 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	六 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比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本，正本驗	

<p>出資金額) 正本及影 本，正本驗 後發還。</p>	<p>出資<u>金額</u>) 正本及影 本，正本驗 後發還。</p>	<p>後發還。 七、主管機關 規定之其 他文件。</p>	<p>本條第四項 規定。</p>
<p>七、主管機關 規定之其 他文件。 請領營 業場所租金 補助款者，除 前項規定 外，另須檢附 下列文件：</p> <p>一、經辦理公證 之營業場所 租賃契約書 影本（應註 記「與正本 相符」及申 請人簽 章）、租金繳</p>	<p>七、主管機關 規定之其 他文件。 請領<u>營 業場所租 金</u>補助款者，除 前項規定 外，另須檢附 下列文件：</p> <p>一、<u>經辦理公證</u> <u>之營業場所</u> <u>租賃契約書</u> <u>影本（應註</u> <u>記「與正本</u> <u>相符」及申</u></p>	<p>請領租金 補助款者，除 前項規定外， 另須檢附下列 文件： 一、營業場所 之建築改 良物及土 地租賃契 約影本。 二、最近三個 月內之全 戶戶籍謄 本。 三、最近一期 營業稅完 稅證明或</p>	<p>法明示未依 期限補正請 款文件者， 不予核發當 期補助款， 避免申請案 辦理情形延 宕不明，爰 修正本條第 五項規定。</p>

<p>交證明。</p> <p>二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p>	<p><u>交證明。</u></p> <p>二 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u>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u>）。</p>	<p>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請領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除第一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p>
<p>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除第一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購置之設施</p>	<p>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除第一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購置之設施</p>	<p>一 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收執聯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創業單位為限。</p> <p>二 購置之設施及設備</p>

<p>設備發票 收執聯影 本(應註記 「與正本 相符」及申 請人簽 章)。但買 受人應以 受補助人 或其創業 單位為限。</p>	<p>設備發票 收執聯影 本(應註記 「與正本 相符」及申 請人簽 章)。但買 受人應以 受補助人 或其創業 單位為限。</p>	<p>相片。 前三項 請款文件如 有欠缺，主 管機關應限 期通知其補 正，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全 者，不予撥款。</p>	
<p>二 購置之設 施及設備 相片。 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 之文件，於第一 次請款時已提 供者，得免重複 檢具。但有異動 時，應檢具異動</p>	<p>二 購置之設 施及設備 相片。 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 之文件，於第一 次請款時已提 供者，得免重複 檢具。但有異動 時，應檢具異動</p>		

之文件。 前四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核發 <u>當期補助款</u> 。	之文件。 前四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核發 <u>當期補助款</u> 。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 <u>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u>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其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	申請人受限於法令規定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為其事業之股東亦可，爰增加第1項後段之規定。

<p>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u>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u></p>	<p>人。</p>				
<p>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u>受補助人</u> 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前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u>前二項事業</u> 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主管機</p>	<p>第十一條</p>	<p>主管機</p>	<p>第十一條</p>	<p>主管機</p>	<p>同原條文。</p>

<p>關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並將補助款撥入受補助人指定帳戶內。</p> <p>前項期限，主管機關關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p>	<p>關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並將補助款撥入受補助人指定帳戶內。</p> <p>前項期限，主管機關關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p>	<p>關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並將補助款撥入受補助人指定帳戶內。</p> <p>前項期限，主管機關關於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一個月。</p>	
--	--	--	--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處所、租金及營業項目等異動）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u>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u>。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u>（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處所、租金及營業項目等異動）</u>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一、明訂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另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二、為達查核之目的，對創業計畫之變更，要求受補助人應確實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p>
--	--	---	---

轉讓或違法 使用。	轉讓或違法 使用。		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另於條文中明示「創業計畫」範圍包括：1.人員、2.事業名稱、3.營業處所、4.租金及5.營業項目等之異動變更，以達提醒受補助者之作用，降低受補助者應注意而未注意或不諳規定而被廢止補助之情形，	
--------------	--------------	--	--	--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p>	<p>同原條文 避免爭議。</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同原條文</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者。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者。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p> <p>二、明訂受補助者除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親自經營（委託他人經營或其他未親自經營情事）、2. 創業計畫變更應事先報准、3. 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
--	--	---	---

<p>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三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 四 喪失第三 	<p>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三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 四 喪失第三 	<p>方法申領者。</p> <p>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三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 	<p>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等情事外，增列經主管機關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者，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得廢止補助之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二項第五款後段之規定。</p> <p>三、增加第三項。</p>
--	--	---	--

<p>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 第三款資 格者，或 事後查有 違反第三 條第一項 第四款至 第六款規 定情事者 ，或違反 第十條規 定者。但 補助期間 受補助人 屆滿六十 五歲者， 不在此限 。</p>	<p><u>條第一項</u> <u>第一款至</u> <u>第三款資</u> <u>格者，或</u> <u>事後查有</u> <u>違反第三</u> <u>條第一項</u> <u>第四款至</u> <u>第六款規</u> <u>定情事者</u> <u>，或違反</u> <u>第十條規</u> <u>定者。但</u> <u>補助期間</u> <u>受補助人</u> <u>屆滿六十</u> <u>五歲者，</u> <u>不在此限</u> 。</p>	<p>四喪失第三 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 資格者或 違反第十 條規定者 。但補助 期間屆滿 六十歲者 ，不在此 限。</p>	<p>五違反第 十二條 規定者。</p>	<p>六違反第十 四條規 定者。</p>
<p>五違反第 十二條規 定</p>	<p>五違反第 十二條規 定</p>	111		

<p>者，或經 主管機關 查察三次 以上均未 遇受補助 者，且其 無法提出 合理說明 者，亦 同。</p>	<p>者，或經 <u>主管機關</u> <u>查察三次</u> <u>以上均未</u> <u>遇受補助</u> <u>者，且其</u> <u>無法提出</u> <u>合理說明</u> <u>者，亦</u> <u>同。</u></p>	<p>六 違反第十 四條規定 者。</p>	<p>六 違反第十 四條規定 者。</p>	<p>前二項補 助款之追繳， 由主管機關以 行政處分為 之。</p>	<p><u>前二項補</u> <u>助款之追繳，</u> <u>由主管機關以</u> <u>行政處分為</u> <u>之。</u></p>
第十六條	受補助	第十六條	受補助	第十六條	受補助
					同原條文

人經主管機關核定應繳回補助款，並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人經主管機關核定應繳回補助款，並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人經主管機關核定應繳回補助款，並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明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明訂由主管機關即勞工局公告之規定。 二、另訂視覺障礙者就業基

<p>後，得不再受 理當年度補 助案件之申 請或移至下 年度辦理，並 由主管機關 公告之。</p>	<p>後，得不再受 理當年度補 助案件之申 請或移至下 年度辦理，並 由主管機關 公告之。</p>	<p>編列之補助經 費預算用罄 後，得不再受 理當年度補助 案件之申請或 移至下年度辦 理，並由主管 機關公告之。</p>	<p>金支應方 式。</p>
<p>第十九條 視覺障礙者之創業諮詢及補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補助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p>	<p>第十九條 視覺障礙者之創業諮詢及補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補助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p>	<p>增訂視覺障礙者之創業及諮詢補助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先支應條文。</p>	

先支應。	<u>先支應。</u>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u>			